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乐都区委、区政府大院供暖服务第三方托管及
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立凯竞磋（服务）2024-007

采 购 人：海东市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旭立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乐都区委、区政府大院供暖服务第三方托管及节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乐都区委、区政府大院供暖服务第三方托管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旭立凯竞磋（服务）2024-007

项目名称：乐都区委、区政府大院供暖服务第三方托管及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8万元

最高限价（元）：148万元

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乐都区委、区政府大院供暖服务第三方托管及节能改造项目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各网站的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4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95763（政采云）。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东市乐都区滨河路 25 号隆泰佳苑 2 号楼 5 楼青海旭立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客服。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 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5、公告网址：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东市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古城大街 50 号

项目联系人：蒲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2-86254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旭立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滨河路 25 号隆泰佳苑 2 号楼 5 楼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2-8630000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2407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旭立凯竞磋（服务）2024-007
2.	采购项目名称	乐都区委、区政府大院供暖服务第三方托管及节能改造项目
3.	采购人	海东市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旭立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48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p> <p>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p>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p> <p>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p>

		<p>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各网站的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上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p> <p>（大写）：壹万元整</p> <p>（小写）：¥10000.00元</p> <p>收款单位：青海旭立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p> <p>银行账号：160 120 100 045 8435</p> <p>递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024年12月03日09：00前）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递交时注明项目名称和用途。</p>
12.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p>

		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0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以最高限价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p>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代理机构提供发票。</p> <p>3、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元整</p>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p>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客服。</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4、CA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p> <p>5、公告网址：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材料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最初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3) 服务能力与方案
- (14) 服务承诺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M。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按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执行。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

18.2.1 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审查内容，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第 11.1 款（3）-（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8)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9)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2.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4.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8.4.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8.4.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进行最终评审。

18.4.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且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满足法律规定的情形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4），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5），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详见附件16）并加盖公章。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19.2.1 资格审查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符合第2.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第 11.1 款 (3) -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19.2.2 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4)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20 分	报价分	2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 评价 15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作出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详尽、切实可行得 5 分，内容较少或有部分缺陷得 3 分，内容不合理或有重大缺陷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评价 65 分	节能改造 分析及建 议	15 分	1. 用能系统调研分析：对目前办公楼的建筑信息、供暖设备能耗现状、管理情况进行调研和分析。分析完整，完全贴近项目需求得 7 分；分析基本完整，基本贴近项目需求得 5 分；分析不够完整，仍有部分贴近项目需求得 3 分；分析内容很少，不贴近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节能改造建议：根据目前用能系统现状结合办公楼装修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节能措施。建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建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建议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运行管理方案	16分	冬季供暖运行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暖运行维护方案、安全管理方案、现场巡查方案、日常管理方案等。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16分；内容有1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12分；内容有2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8分；内容有3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4分；内容有4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维修保养方案	10分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锅炉设备和供暖相关设备的维修、调试、保养、清洗、故障处理等。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10分；内容有1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8分；内容有2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6分；内容有3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4分；内容有4项及以上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分	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抢修、紧急事件处理等。从方案的全面性、可靠性、实用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包括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负责对接人员安排，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等方面综合评审。方案优秀的得10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安全生产培训方案等。培训方案完整，措施完善合理，无缺陷的得4分；培训方案内容有1项不完整或有缺陷得2分；培训方案内容有2项不完整或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10分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各岗位人员配备、职责划分、管理制度等。人员配备齐全、岗责明确、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得10分；人员配备齐全、岗责明确、管理制度较合理的得6分；人员配备齐全、岗责明确、管理制度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乐都区委、区政府大院供暖服务第三方托管及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立凯竞磋（服务）2024-007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甲方的热源及其相应的热源供用系统（以下简称托管服务）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节 术语和定义

1.1 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能源项目的节能（供能）目标，能源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供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或用能费用支付能源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能源服务机制。

1.2 能源费用托管型：用能单位委托能源服务公司对能源系统进行投资、设计、建设、改造和运行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能源托管费用。能源服务公司通过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全部或部分能源费用。

1.3 本协议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其他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4915—202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第二节 项目情况

2.1 托管项目的房屋建筑设施系甲方的经营办公场所， 位于乐都区碾伯镇；

2.2 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需要供暖的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不含地下室及楼顶）。

2.3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每年供暖时间为10月15日--次年4月15日）。

本合作期限届满，乙方如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根据甲方的服务质量量化考核标准（考核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项目采购需求），乙方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

双方续签。参照青机管【2023】55号《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实施方案》，本项目续约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服务合同期限一年；合作期限十年。

第三节 托管内容及产权界定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燃气供暖托管服务，本项目投资由乙方负责全部投资，并负责供暖前热源站内的相关施工、运营、调试等工作；

3.2 托管期限内，托管区域内的供暖、用电、用水、用气等系统的经营及管理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乙方自建的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属于乙方资产。

3.3 托管的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托管范围可包括：电、气、水等项所发生的费用，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费用，含人工、消耗性材料、工具）。

3.4 办公楼采暖区域属于甲方资产，由甲方自行负责相关维修保养工作；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节 托管标准

供暖时间：乙方按照政府供热时间进行燃气供暖（每年10月15日零时起--次年4月15日24时止，收到政府发文或甲方书面要求并得到乙方同意的除外）；若遇极端异常天气供暖天数提前、延长或甲方需要延长规定的供暖时间，向乙方提交书面通知，费用另行计算，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讨计算。

开机条件：当日均气温不高于5℃时开机供暖，同时根据气温变化调节一次侧供暖温度，确保各采暖房间温度满足冬季采暖要求（即21℃）。

第五节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5.1 双方确定采用“能源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现有能源系统进行改造。合同期内，由乙方负责甲方能源系统日常运营维护及管理甲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能源使用、服务费用，并由乙方负责缴纳甲方能源费用托管期间热源站内产生的电费、燃气费、水费、网络费用。

5.2 能源费用支付

5.2.1 计量方式及计量点：

按照用能建筑建筑面积取费，即_____m²，能源托管服务费用按照_____元/m²/采暖季计算，总计费用¥：_____元甲方不得擅自增加实际用能面积；

5.2.2 调价机制

按_____元/m³天然气基准单价计算，实际能源托管服务费用按政府天然气顺价机制进行调整。以基准单价对比，每个采暖季平均天然气单价增减幅度≤10%时，能源托管服务费用不做调整；每个采暖季平均天然气单价增减幅度>10%时，能源托管服务费用在采暖季结束时按照实际用气量和天然气单价增减幅度进行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费用=A×B

A: 供暖期内天然气单价与基准单价对比增减幅度

B: 已结束最近采暖期内天然气总使用量

采暖季结束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价格佐证材料，如服务费用升高，甲方在采暖季结束45日内向乙方支付变动部分费用；如服务费用降低，降低部分折价计算于次年采暖季能源托管服务费用中。

5.3 服务内容

供暖质量：供暖季（10月15日至次年4月15日）保证每天房间室内温度满足不低于21°C的条件。

服务时间：提供24小时的不间断运维服务，为用户提供最灵活的用能体验。

故障响应时间：乙方投资的设备发生故障应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内修复，因特殊零配件原因导致点故障保障48小时内修复，并持续协助故障的最终解答或解决。

5.4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每年支付一次，具体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5 发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第六节 甲方的义务

6.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

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协议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6.2 能源费用托管期间，如乙方改造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3 合同服务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有法定事由，甲方不得就本协议涉及供热、热水供应等能源托管业务与第三人进行合作。

6.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属于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七节 乙方的义务

7.1 合同期内项目甲方集中供暖供应所需的天然气成本、水处理成本（药剂、催化剂、盐）、电费、网络、热源系统及投资范围内热水管网维修维护费、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议期间热源站交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

7.2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乙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的，乙方应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批准，并在本协议期间保持其有效性。

7.3 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乙方改造的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7.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属于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八节 项目的更改

8.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正式会面，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8.2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同意，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第九节 风险分担

9.1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一方违约或者本协议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协议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 11.6 条的规定处理。

9.2 在本协议期间，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除外。

第十节 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应当按照应付款项每日1‰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如甲方违反除第10.1 条外的其他义务，乙方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有权直接要求甲方赔偿；

10.3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10.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10.5 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许可、批准导致项目延期的，合同期限顺延；若甲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付出全部的费用，支付后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违约方违约的，守约方追偿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一节 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 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 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 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 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 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 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 的事实。

11.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1.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1.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 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1.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约定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节 合同解除

12.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2.2 本合同可依照第11.5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2.3 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60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2.4 若本合同提前解除，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除非双方另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项目财产由乙方人员负责拆除、取回，不计折旧等费用，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求偿。

若是甲方违约乙方解除合同的，上述恢复现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2.5 甲方违约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取得能源服务费不予退回，不予分享，甲方应支付该项目乙方节能改造投资的全部费用。

12.6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十三节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3.1 甲方：

13.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图纸、系统设备资料和工艺资料。

13.1.2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甲方能源系统运行相关人员

13.1.3 保密期限：10 年

13.1.4 泄密责任：追究违约责任。

13.2 乙方：

13.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图纸、设计计算书、系统设备资料和运行参数，方案和报告。

13.2.2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组全体成员

13.2.3 保密期限：10 年

13.2.4 泄密责任：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14.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15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项目所在地为乐都区。

第十五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5.2 本合同可由双方通过传真签署，经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的传真件具有与原件同样的效力。

15.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两份。

15.9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

第十六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旭立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备案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立凯竞磋（服务）2024-007

项目名称：乐都区委、区政府大院供暖服务第三方托管及节能改造项目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格式自拟，要求编辑连续的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为磋商总报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材料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能够服务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信用查询截图等；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2、近半年内（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有最少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时间算起，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声明

致：青海旭立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服务能力与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对其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培训方案、技术说明资料及供应商服务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供应商自主编写，以便评审。

附件 14：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进度以及服务计划、措施等方面的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件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19：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报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材料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供应商在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提供，作为最终报价，以政采云平台上提交的格式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海东市乐都区委、区政府大院总建筑面积约 1.92 万平方米(其中会议中心建筑为超高层),建筑包含 7 栋办公楼和 2 座食堂。海东市往年冬季供暖期 10 月 15 日一次年 4 月 15 日。

2. 服务内容

提供区委、区政府大院内现状建筑的暖气供应,并按照能源审计报告完成供暖系统节能改造。

(1) 节能改造

重新铺设热水管网,新建 1400KW 冷凝热水锅炉 2 台、700KW 冷凝热水锅炉 1 台。

(2) 供暖服务

提供区委、区政府大院内现状建筑的暖气供应,包括采暖系统运营及原料购买、服务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3. 服务地点

海东市乐都区

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1 年,具体服务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服务结束根据甲方的服务质量量化考核标准,乙方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双方续签。

5. 工作考核及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服务协议内容,参照下表考核服务质量,并根据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

服务质量量化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打分标准
1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2	供暖设备及进排水设备损坏未维修发现一次得 0 分
2	检修、急修及时率	≥95%	2	检修、维修不及时出现一次扣 1 分
3	维修质量合格率/返修率	98%/2%	2	维修质量不合格，返修出现一次扣 1 分
4	维修回访率	100%	2	维修未进行复检，发现一次扣 1 分
5	清洁保洁率	100%	2	工作区域及维修工作面脏乱发现一次扣 1 分
6	火灾发生	0 起	20	火灾发生一起得 0 分
7	违章操作发生率	0 起	20	违章操作出现一次得 0 分
8	职工有效投诉率	≤5%	5	职工投诉一次扣 1 分
9	职工投诉处理率	100%	5	职工投诉未及时处理，出现一次得 0 分
10	人员配备达标率	100%	20	正常供暖期间未按服务方案配备人员及人员未持证上岗得 0 分
11	供暖温度达标率	≥98%	10	(按室温检测数量—不合格室温数量) / 室温检测数量。低于 98%达标率扣 10 分。
12	年度运行维保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10	根据服务方案计划内容逐项实施，未按服务方案计划内容逐项实施得 0 分。

注：量化考核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得 70 分合格。出现 1 次量化考核不合格情况，对供暖托管服务单位进行警告整改通知；出现 3 次以上量化考核不合格情况，委托单位有权解除供暖托管服务合同。

二、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供暖室内温度不低于 21℃。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作出相应调节。

1.2 严格按委托单位规定时间供停暖，没有特殊原因，不得私自停、供暖，停、供暖需提前告知主管部门。

1.3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应急处理的事件或事故，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边处理边报告，力求减轻损失和影响。

1.4 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及时达到现场解决，中修不过夜，大修及时请示汇报，保证维修的合格率。

1.5 做好节水、节电、节气等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1.6 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确认设备完好，并在服务期内所有维护、运行记录等资料全部交给甲方。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和《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3.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8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